

收文編號：1080003317

議案編號：10803040703002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8年3月13日印發

院總第 1603 號 委員提案第 19419 號之 1

案由：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楊曜等 17 人擬具「海岸巡防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27 日

發文字號：台立內字第 1084000295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附件 0 附件 1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委員楊曜等 17 人擬具「海岸巡防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業經審查完竣，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 一、復貴處 105 年 7 月 21 日台立議字第 1050704402 號函。
- 二、檢附審查報告 1 份（含條文對照表）。

正本：議事處

副本：內政委員會

審查委員楊曜等17人擬具「海岸巡防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審查報告

- 一、委員楊曜等17人提案，經提本院第9屆第1會期第21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 二、本院內政委員會分別於106年12月13日（星期三）及108年2月25日（星期一）召開第9屆第4會期第28次、第7會期第2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上開草案；由內政委員會賴召集委員瑞隆（第1次會議）及張召集委員宏陸（第2次會議）擔任主席，除邀請提案委員說明提案要旨，亦邀請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署長李仲威（第1次會議）、海洋委員會政務副主委陳陽益（第2次會議）及交通部派員列席報告、說明，並備質詢。
- 三、委員楊曜等17人提案要旨：（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鑑於現行海岸巡防法中，有關巡防機關人員登入船舶或其他水上運輸工具執行檢查行為時，相關規範內容過於空泛，易使執法手段逾越必要程度，引發民怨並侵害合法權益。為避免檢查行為逾越必要程度，並確保民眾權益。特擬具海岸巡防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說明如下：

現行巡防機關人員執行檢查，相關規定內容過於空泛，易使執法手段逾越必要程度，引發民怨並侵害合法權益。為避免檢查行為逾越必要範圍，違背比例原則。增修條文使其規範臻於明確，以保障民眾權益。

- 四、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署長李仲威報告如次：

（106年12月13日）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天應邀列席大院內政委員會，針對《海岸巡防法》第5條條文修正草案，就本署業管部分向各位委員提出報告。

現行《海岸巡防法》第5條有關巡防機關人員登入船舶或其他水上運輸工具執行檢查之行為，雖無明定執行手段之程度、範圍，長期以來，本署人員均恪遵《行政程序法》第7條有關「比例原則」之規定。

本案提案內容為「比例原則」之具體表現，且為行政行為應遵守之共通原則，巡防機關人員行使職權理應遵守，有關增修「但不得逾越必要範圍」乙節，本署無意見，惟參酌《海岸巡防機關器械使用條例》第10條及《警械使用條例》第6條等用語，建議文字內容酌修為「但不得逾越必要『程度』」，以使相關法律用語一致。

以上報告敬請指教，對於大院諸委員長期關注海洋事務健全發展，甚表感佩，並祝各位委員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五、經報告及詢答完畢，進行逐條審查；與會委員咸認為巡防機關人員登入船舶或其他水上運輸工具執行檢查行為時，應符合「比例原則」，爰將全案審查完竣並決議：

(一)第五條，第一項序文修正為「巡防機關人員執行前條事項，得行使下列職權，但不得逾越必要程度：」，其餘均照現行法條文文字通過。

六、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不須經黨團協商，並推請張召集委員宏陸於院會討論時作補充說明。

七、通過附帶決議 1 項：

海岸巡防相關單位為落實海岸巡防法第四條各掌理事項之執行，維護我國海域及海岸秩序與資源之保護利用，確保國家安全，巡防機關人員行使職權應加強執法，惟其執行應依法行政，恪遵比例原則，並加強對各進出口岸、漁港、漁民宣導各執法事項，以保障人民權益。

八、檢附條文對照表 1 份。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委員楊曜等17人擬具「海岸巡防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條文對照表
 現 行 法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委員楊曜等 17 人提案	現 行 法	說 明
<p>(修正通過)</p> <p>第五條 巡防機關人員執行前條事項，得行使下列職權，<u>但不得逾越必要程度</u>：</p> <p>一、對進出通商口岸之人員、船舶、車輛或其他運輸工具及載運物品，有正當理由，認有違反安全法令之虞時，得依法實施安全檢查。</p> <p>二、對進出海域、海岸、河口、非通商口岸及航行領海內之船舶或其他水上運輸工具及其載運人員、物品，有正當理由，認有違法之虞時，得依法實施檢查。</p> <p>三、對航行海域內之船舶，有正當理由，認有違法之虞時，得命船舶出示船舶文書、航海紀錄及其他有關航海事項之</p>	<p>第五條 巡防機關人員執行前條事項，得行使下列職權：</p> <p>一、對進出通商口岸之人員、船舶、車輛或其他運輸工具及載運物品，有正當理由，認有違反安全法令之虞時，得依法實施安全檢查。</p> <p>二、對進出海域、海岸、河口、非通商口岸及航行領海內之船舶或其他水上運輸工具及其載運人員、物品，有正當理由，認有違法之虞時，得依法實施檢查，<u>但不得逾越必要範圍</u>。</p> <p>三、對航行海域內之船舶，有正當理由，認有違法之虞時，得命船舶出示船舶文書、航海紀錄及其他有關航海事項之資料。</p>	<p>第五條 巡防機關人員執行前條事項，得行使下列職權：</p> <p>一、對進出通商口岸之人員、船舶、車輛或其他運輸工具及載運物品，有正當理由，認有違反安全法令之虞時，得依法實施安全檢查。</p> <p>二、對進出海域、海岸、河口、非通商口岸及航行領海內之船舶或其他水上運輸工具及其載運人員、物品，有正當理由，認有違法之虞時，得依法實施檢查。</p> <p>三、對航行海域內之船舶，有正當理由，認有違法之虞時，得命船舶出示船舶文書、航海紀錄及其他有關航海事項之資料。</p> <p>四、對航行海域內之船舶</p>	<p>委員楊曜等 17 人提案：</p> <p>為避免檢查行為逾越必要範圍，違背比例原則。增修條文使其規範臻於明確，以保障民眾權益。</p> <p>審查會：</p> <p>一、修正通過。</p> <p>二、第一項序文句末增訂：「，但不得逾越必要程度」等文字。</p>

資料。

四、對航行海域內之船舶、其他水上運輸工具，根據船舶外觀、國籍旗幟、航行態樣、乘載人員及其他異常舉動，有正當理由，認有違法之虞時，得命船舶或其他水上運輸工具停止航行、回航，其抗不遵照者，得以武力令其配合。但武力之行使，以阻止繼續行駛為目的。

五、對航行海域內之船舶或其他水上運輸工具，如有損害中華民國海域之利益及危害海域秩序行為或影響安全之虞者，得進行緊追、登臨、檢查、驅離；必要時，得予逮捕、扣押或留置。

巡防機關人員執行前項職權，若有緊急需要，得要求附近船舶及人員提供協助。

四、對航行海域內之船舶、其他水上運輸工具，根據船舶外觀、國籍旗幟、航行態樣、乘載人員及其他異常舉動，有正當理由，認有違法之虞時，得命船舶或其他水上運輸工具停止航行、回航，其抗不遵照者，得以武力令其配合。但武力之行使，以阻止繼續行駛為目的。

五、對航行海域內之船舶或其他水上運輸工具，如有損害中華民國海域之利益及危害海域秩序行為或影響安全之虞者，得進行緊追、登臨、檢查、驅離；必要時，得予逮捕、扣押或留置。

巡防機關人員執行前項職權，若有緊急需要，得要求附近船舶及人員提供協助。

、其他水上運輸工具，根據船舶外觀、國籍旗幟、航行態樣、乘載人員及其他異常舉動，有正當理由，認有違法之虞時，得命船舶或其他水上運輸工具停止航行、回航，其抗不遵照者，得以武力令其配合。但武力之行使，以阻止繼續行駛為目的。

五、對航行海域內之船舶或其他水上運輸工具，如有損害中華民國海域之利益及危害海域秩序行為或影響安全之虞者，得進行緊追、登臨、檢查、驅離；必要時，得予逮捕、扣押或留置。

巡防機關人員執行前項職權，若有緊急需要，得要求附近船舶及人員提供協助。

